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情况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为交通运输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2. 人员构成情况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7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3. 工作职能

(1) 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2) 负责全市交通项目工程检测和鉴定工作。

(3) 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 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调查、鉴定、应急抢险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5) 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6)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7)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标准、规范、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和推广工作。

(8)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和造价服务，

(9)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继续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在市交通运输局的领导下，将继续开展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行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等行业质量安全发展的均衡落地，工程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已交工验收的工程合格率 100%。

2. 完善加强试验检测工作

目前中心试验室已基本建成，尽快完善中心试验室的配套建设，计划明年对在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年两检”并对县区及农村公路项目进行抽检。

3. 尽快开展工程造价工作

明确业务机制，尽快完善造价管理体系，制定造价业务章程，加强人员专业技能提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公路工程方面：今年中心负责的在建公路项目共 19 项（其中协助市局监督项目 12 项），继续推行建设项目分片区包干负责制和监督负责人制度，积极协助市局工程质量管理科开展质量安

全监督工作，共下发检查记录表 54 份。今年 3 月和 6 月，我中心对全市在建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及渡改桥梁开展两次的质量检查和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积极配合市局开展节假日节前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新冠疫情防控等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2. 水运工程方面：负责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12 个（其中协助市局监督项目 7 项），包括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东海岛港区日光通用杂货码头工程、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巴斯夫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工程等，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抽检。截止 11 月份，对全市在建水运工程项目进行了 44 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或巡查，共发出 10 份检查记录表，检查项目基本达到了全覆盖。

3. 试验检测方面：利用 20 万元公路水运专项检测经费，组织人员完成全市在建公路水运项目抽检工作 22 个，共检测实体质量指标（含原材料） 757 个测点（区），合格测点（区）688 个，合格率为 90.8%。对我市在建公路工程使用的重要原材料（水泥、粗细集料、钢筋、沥青）质量进行抽查，从源头上把好原材料使用关。

4. 造价工作方面：中心新招录 2 人从事造价工作，并派 2 人到市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进行业务学习，同时积极鼓动中心符合条

件的职工考取造价工程师证书。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2022 年我中心经费收入共计 9202315.39 元:

(1) 财政拨入经费 7287033.39 元 (其中专项检测经费 196636 元)。

(2) 其他收入: 1915282 元 (公路事务中心拨来原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人员欠薪经费)。

2. 2022 年我中心经费支出共计: 9830908.16 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6,189,050.65 元 (其中项目支出 3,600.00 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071.03 元 (其中项目支出 213,122.00 元,包含专项检测经费 196636 元,扫黑除恶支出 16486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786.48 元。

3. 本年轻费支出中财政拨款支出 7089797.39 元, 其他财政资金支出 2527388.77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中心成立了自我绩效评价小组。

组长：温文

副组长：裴润斌、麦苗、朱兴劲

组员：林杏、童川江、黄倩文、龙锦航、罗文照

组长温文负责绩效自评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各分管股室绩效自评工作，各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自评工作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中心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股室协同合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了评价报告。初步达到了自评工作的效果。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00%，完成财政拨款资金预期目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检测顺利进行。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实一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达 100%。

经过认真客观自评我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合格。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对市直单位编制预算规定的工作要求。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

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我中心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关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号），《关于2019-2021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有关协议供货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8〕23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湛财行〔2017〕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8〕158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通知》（湛财行〔2017〕153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合理安排单位业务工作开支，严格执行专项经费专项支出。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作决策部署，履行政府监督的职能，组织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全年受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以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为主线，以推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方案》为抓手，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保证监督实效。在监督过程中，采取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与质量监督联合督查，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抽检；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要求返工、整改处理，并督促建设、监理单位跟踪整改结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和检测市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和规程。坚持以监督和服务并重，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积极帮助项目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任务，服务对象对监督履职效果满意度100%。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恒达公司脱钩问题。湛江市恒达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

原湛江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全额投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改革后，原湛江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人员划入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进行管理。根据《关于解决湛江市恒达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债务问题的请示》（湛交服报〔2023〕3号），中心已向市交通运输局提请解决恒达公司遗留的问题，但至今仍未解决与恒达公司脱钩问题。

2. **资金短缺。**当前中心正在完善实验室建设，组建过程要进行试验室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设备计量检定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后勤保障等工作也存在资金缺口问题，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试验检测和造价服务的开展。

3. **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欠缺。**中心人员定编共37人，中心到位仅有30人，其中50岁以上人员约占47%，年龄结构偏大。目前试验检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急需培养或招录专业工作人员。

4. **造价工作开展难度大。**由于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是中心新开展的业务，与省内其它先进地区比存在经费不足，专业人员短缺的问题，在管理体系和人员架构配置上都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

（四）改进措施

1. **继续跟进恒达公司后续脱钩情况。**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解决恒达公司脱钩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派专人持续跟进情况进展，尽快实现脱钩。

2. 把好财务资金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经费支出管理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加强重点工作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成。

3.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提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定期不定期组织中心各业务股室开展业务知识讲课，互相交流，丰富干部职工的知识储备，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综合能力。

4. 明确业务机制，完善造价管理体系。委派人员前往湛江市造价事务中心学习，梳理业务机制。同时参考对标城市的各项做法，组建中心造价管理体系，制定造价业务章程。中心要求中心工程技术人员自觉开展造价专业知识学习，鼓励符合条件的职工考取造价工程师证书。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的需要进行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2. 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022年度年初预算为508.70万元，实际支出为508.70万元，差异率为0。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022年没有重点项目，收到关于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的相关文件后，立即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相关的工作。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根据2022年度年初预算经费, 履行本单位的工作职责。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中心制定《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2022年财政拨款的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财政结余资金为零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020年财政拨款为508.70万元, 实际支出为508.70万元。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处理账务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0.34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本单位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行为;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业务;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2022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无发生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相符。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本单位监管的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实现了预期效果。但“三定”方案中的造价工作因人员、经费等原因，进展较慢。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未发生群众信访。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中心所监管的项目没有发生过投诉。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童川江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26360	邮箱	zj3127555@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认真履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1.任务1：协助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公路改造、水毁修复和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实行质量监督全覆盖。 2.任务2：对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农村公路进行质量检测抽检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1：受监工程质量覆盖率达100%。受监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任务2：质量检测抽检工作全部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19.6 万元；				应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19.6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 个 金额 19.6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已建立单位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公开网址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2.14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itvsi/zwgk/zdlvxxgk/czvjssgjf/bmyjs/content/post_1573262.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公开网址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绩效管理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公开网址	待财政审核后公开		
	资产管理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检查及竣工验收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4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14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8号）、《湛江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扣分项整改工作的通知》（湛强市办【2021】2号）、《湛江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强市办【2020】10号）、《广东省2020年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报批手续 个	情况说明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竣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 个	实际实现数	2 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 个	按期完成	1 个	比率	100%			
社会经济效益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人次（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期答复数量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 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 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 资金	其他财 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市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本级支 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 移支付 资金文 号	下达转 移支付 时间	本级支 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 移支付 资金文 号	下达转 移支付 时间			本级支 出	对下转移 支付金额	下达转 移支付 资金文 号	下达转 移支付 时间
总计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920.23		508.7	220	728.7	2022.2.18	191.53				920.23			728.3														
1. 基本支出			488.7	220	708.7	2022.2.18	191.53				900.17			708.64														
2. 项目支出			20	0	20						21.31																	
公路水运专项检测			20	0	20						19.66			19.66														
（二）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4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